

河南省公安厅 2021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 (四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公安厅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001

2、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98861.4 元

最高限价：598861.4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有关说明：本次招标共分 1 个包。本次中标包数不受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第一次、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中标情况的限制。

（2）招标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每包品种预算金额（元）	每包预算金额（元）	每包品种最高限价（元）	每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装具类	15	警用防雾霾口罩（试用）	盒（每盒 10 个）	15677 盒	598861.4	598861.4	598861.4	598861.4	是

注：包 15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为成品价。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检测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4）交货地点：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以省辖市为单位整批送货。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检测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生产厂家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即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1）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2）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ngzyjy.cn。（3）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远程不见面”招标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监督人员

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9 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222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9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1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招标局)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4 号

联系人：武老师 鲁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0959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1109

发布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